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莊貞貞即成普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成普建設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4條定有明文。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需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由法院指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經聲報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清算完結後公司帳簿、表冊、營業與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，僅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足，尚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管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